

# 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

华润  
守正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须知</b> .....	<b>2</b>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1
(一) 总则 .....	21
(二) 招标文件 .....	22
(三)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9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1
<b>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b> .....	<b>34</b>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5
(一) 总则 .....	45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48
通过制评审法 .....	48
<b>第三章 合同条款</b> .....	<b>68</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9</b>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69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	71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72
格式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3
格式四：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74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	75
格式七：企业工程获奖表 .....	76
格式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78
格式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格式十：施工投标承诺函 .....	84
格式十一：主要机械设备表 .....	85
格式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87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	88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9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90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91
格式五：施工投标承诺函 .....	92
<b>第五章 技术条件（技术要求）</b> .....	<b>95</b>
<b>第六章 图纸等资料</b> .....	<b>96</b>
<b>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b> .....	<b>97</b>
<b>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b> .....	<b>98</b>
<b>第九章 投标风险提示</b> .....	<b>99</b>

# 第一章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 <u>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发包人： <u>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2	2.2	工程名称	<u>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以南、广连高速以东</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 <u>详见合同条款。</u>
6	2.2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取得“ <u>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u> ”。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计划总工期 501 天（含春节等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招标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9	3.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1	5	踏勘现场	<u>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12	6.2	其他投标相关费用	1、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向其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得出的金额乘以80%折扣率。
13	8	投标答疑	<p>形式及时间:</p> <p><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p> <p><u>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p><u>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14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5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
16	<u>13.6.7</u>	<u>暂估价发包</u>	<u>本合同中之专业工程暂估价若由发包人或招标人全权负责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及定标。总承包人配合签订与发包人、招标人及分包人的四方合同;如若专业分包由后续总承包单位按制度自行进行招标确定,由总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签订双方合同。详见合同条款。</u>
17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16.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额度: <u>50万元人民币</u>。</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③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递交情</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19	20.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具体见招标公告)
20	<u>20. 1</u>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具体见招标公告)</p> <p>1. 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____开标室。</p> <p>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 2025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____开标室。<b>(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3. 递交定标文件 U 盘时间: 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一致; 定标文件不予开启, 开标结束后在投标人代表(如有)及交易中心见证人员下封存定标文件于交易中心封标室, 于定标当日在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取出。</p> <p>递交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一致)。</p> <p>注: (1)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p> <p>(2) 定标文件 U 盘一式两份, 投标人必须确保 U 盘及其 U 盘中的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 U 盘或 U 盘中的文件无法正常读取, 导致定标委员会无法获取其定标文件信息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u>35. 10</u>	<u>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u>	<p><u>评标办法: 通过制评审法</u></p> <p><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有效性审查, 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 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p> <p><u>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u></p>
22	29. 1	履约担保	<u>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函。</u>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17253024.88 元(含税)</u>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4		非竞争费用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税)11070830.6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76080000.00 元, 具体金额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u>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u>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7		<u>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u>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 <math>[3, \dots]</math> 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math>\dots</math>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math>\dots</math>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math>\dots</math> 家进入第二阶段）。</p> <p>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p>
28		<u>工程成本警戒价</u>	<p><b>投标报价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375527722.39 元【含非竞争费用（含税），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0%】。</b></p> <p>对低于上述规定的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9		<u>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u>	<p>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技术分权重为%，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p> <p>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 <math>[0, 20\%]</math> 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p>
30	48	<u>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u>	<u>通过技术标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31	37. 1	<u>评标委员会人数</u>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9	<u>定标委员会人数</u>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u>
32		<u>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u>	<u>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排名为准。</u>
33		<u>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u>	<p>选取方法</p> <p>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u>方法二：</u>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2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1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1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1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p> <p><u>方法三：</u>（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4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p>选取方法</p> <p><u>方法一：</u>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u>方法二：</u>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u>方法三：</u>（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5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p>选取方法</p> <p><u>方法一：</u>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u>方法二：</u>（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6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8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p> <p>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p>
39	<u>36.5.2</u>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p> <p>2、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存入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0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41		<u>合同签订</u>	<u>中标人需与招标人、发包人(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u>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现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和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条款号：8.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招标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 11.2、1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合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规定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 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 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

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人需提供清单中标识“√”项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2.4 施工投标承诺函(技术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5《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施工投标承诺函(经济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由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表的内容,清晰、有条理、有针对性地编制,各部分文字应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描述):

11.4.1 封面(格式自拟,注名：“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封

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11.4.2 目录(必须标注页码);

11.4.3 企业资信(企业资质、获奖、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第三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等级称号等社会第三方颁发的荣誉称号(如有, 提供))等);

11.4.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配置等),需要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09月或10月)社保证明;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施工工期管理策划、施工资源需求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专项管控方案等);

11.4.6 投标价格(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所有工程量清单表格, 必须包含广联达软件版格式清单电子版及Excel版清单电子版);

11.4.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1) 定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打印件, 仅需提供电子版(盖章后扫描件, PDF格式(除广联达软件版格式清单电子版及Excel版清单电子版外), 如工程量清单表格、施工组织设计等若无需加盖公章的文件, 可在编辑完成后直接转为PDF即可, 无需打印出来再扫描), 用U盘储存(一式两份, 可置于1个密封袋并密封递交), 且必须保证U盘和U盘中文件能正常读取, 否则由此引起定标委员会不能获取定标文件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关于定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提醒: 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工程量清单)中有要求加盖公章或需要签署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 需对应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和由签署人签章(或签字); 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合同、第三方证明材料等)非原件扫描件的, 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印章。

(3) 定标文件不需要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定标文件U盘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20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18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应密封递交, 封套上注名: “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条款号: 1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 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

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条款号：13.4、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4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原则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调整原则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

**条款号：13.6.7**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6.7 本合同中之专业工程暂估价若由发包人或招标人全权负责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及定标。总承包人配合签订与发包人、招标人及分包人的四方合同；如若专业分包由后续总承包单位按制度自行进行招标确定，由总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签订双方合同。详见合同条款。

---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调价机制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

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8.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U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存入U盘(1份)，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投标文件备用U盘和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8.4 投标人应递交定标文件电子版(PDF格式)，电子文件U盘一式两份，并将电子文件U盘密封在1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名：“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的电子定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定标文件不予开启，开标结束后在投标人代表和交易中心见证人的监督下封存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标室。

19.6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定标文件：

19.6.1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定标文件的；

19.7 投标人如不提交定标文件，不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但如该投标人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将影响其定标阶段的最终排名。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27.、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 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公示期为三天。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质疑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质疑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

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和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招标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定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人需提供清单中标识“√”项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2.4 施工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5《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

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施工投标承诺函（经济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由投标人根据定性评审表的内容，清晰、有条理、有针对性地编制，各部分文字应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描述）：

11.4.1 封面（格式自拟，注名：“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11.4.2 目录（必须标注页码）；

11.4.3 企业资信（企业资质、获奖、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第三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等级称号等社会第三方颁发的荣誉称号（如有，提供））等）；

11.4.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配置等），需要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09月或10月）社保证明；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施工工期管理策划、施工资源需求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专项管控方案等）；

11.4.6 投标价格（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所有工程量清单表格，必须包含广联达软件版格式清单电子版及 Excel 版清单电子版）；

11.4.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定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打印件，仅需提供电子版（盖章后扫描件，PDF 格式（除广联达软件版格式清单电子版及 Excel 版清单电子版外），如工程量清单表格、施工组织设计等若无需加盖公章的文件，可在编辑完成后直接转为 PDF 即可，无需打印出来再扫描），用 U 盘储存（一式两份，可置于 1 个密封袋并密封递交），且必须保证 U 盘和 U 盘中文件能正常读取，否则由此引起定标委员会不能获取定标文件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关于定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提醒：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工程量清单）中有要求加盖公章或需要签署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需对应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和由签署人签章（或签字）；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合同、第三方证明材料等）非原件扫描件的，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印章。

（3）定标文件不需要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定标文件 U 盘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名：“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的单位。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原则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调整原则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由招标人另行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由招标人另行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6.7 本合同中之专业工程暂估价若由发包人或招标人全权负责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及定标。总承包人配合签订与发包人、招标人及分包人的四方合同；如若专业分包由后续总承包单位按制度自行进行招标确定，由总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签订双方合同。详见合同条款。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调价机制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

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 U 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存入 U 盘（1 份），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和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8.4 投标人应递交定标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电子文件 U 盘一式两份，并将电子文件 U 盘密封在 1 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名：“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 19.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的电子定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定标文件不予开启，开标结束后在投标人代表和交易中心见证人的监督下封存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标室。

19.6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定标文件：

19.6.1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定标文件的；

19.7 投标人如不提交定标文件，不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但如该投标人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将影响其定标阶段的最终排名。

## 20.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

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退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

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公示期为三天。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质疑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质疑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包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发包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 **29. 履约担保**

29.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合同额 10%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具体按合同要求。

29.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三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各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其它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36.5.1、36.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的规定执行；

---

**条款号：**3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

---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 条款号：39. 定标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条款号：可选办法、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通过制评审法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评标委员会按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

大小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票数情况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

**条款号：**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技术标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

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 方法二: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 为(最高投标限价\*D%) (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 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 扣1.5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 扣1分, 扣至0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 46.1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

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7.、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性审查的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可进入定标阶段。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50、定标前

50.1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定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须在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澄清通知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答复并扫描发送招标人（书面原件须在两日内送达招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澄清的范围，并构成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0.1.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

50.1.1.1 招标人有权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指出其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价格及其他算术计算错误，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承诺。

50.1.1.2 投标人投标清单中的清单项目单价，有一项或多项单价偏离市场价过大时，则招标人有权对该投标人的考察做出不利评审判断。

---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1.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51.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1.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51.2.1 定标程序

51.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1.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51.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价格因素；

(2) 方案因素；

(3) 资信因素；

(4) 团队因素；

51.2.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者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

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1.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51.2.2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51.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b>条款号：评标办法</b>	<b>修改类型：删除</b>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其它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

~~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封存定标文件。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通过制评审法

#### 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评标委员会按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票数情况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

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经济标开标记录上签字。封存定标文件。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sum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

~~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frac{(Q_{\text{高}} - Q_{\text{低}})}{100} \times X + Q_{\text{低}}$$

~~Q<sub>高</sub>：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sub>高</sub>：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技术得分权重 + 经济得分 × 经济得分权重) × (1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性审查的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可进入定标阶段。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0、定标前

50.1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定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须在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澄清通知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答复并扫描

发送招标人（书面原件须在两日内送达招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澄清的范围，并构成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0.1.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

50.1.1.1 招标人有权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指出其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价格及其他算术计算错误，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承诺。

50.1.1.2 投标人投标清单中的清单项目单价，有一项或多项单价偏离市场价过大时，则招标人有权对该投标人的考察做出不利评审判断。

### 51.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 51.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 51.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 51.2.1 定标程序

51.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1.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51.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价格因素；

(2) 方案因素；

(3) 资信因素；

(4) 团队因素；

51.2.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者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1.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51.2.2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51.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	

	单	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u>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技术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二、八、十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经济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价					$\Sigma A=A_1+A_2+\dots+A_n$ ;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附表五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六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七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八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 附表九

**定标因素评审及撰写评语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支持理由（针对定标因素撰写评语）	
1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2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3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定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十

##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对报价的竞争性、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2	方案因素	各阶段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施工工期管理策划、施工资源需求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专项管控方案等；
3	资信因素	评审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获奖、第三方评价等方面情况；
4	团队因素	评审投标人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 第三章合同条款

注：另册。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第一章 11.2 自拟目录)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人需提供清单中标识“√”项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2.4 施工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5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注：报价精确到“分”的单位。

格式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负责清样校对		
		负责打印及复印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定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适用于资格审查业绩，格式自定）

##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特征指标(如：建设规模、建筑面积、计划或实际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是否已完工	业主联系方式(业主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定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一	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业绩						
1							
2							
...							
二	已承接在建的工程业绩						
1							
2							
...							

注：1、业绩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质量合格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已承接在建的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七：企业工程获奖表

企业工程获奖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定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获奖是指获得过的工程类省部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后需附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上表中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格式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 格式十：施工投标承诺函

### 施工投标承诺函（技术标）

致：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和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按合同要求），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50 万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主要机械设备表

格式自定。

## 格式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第一章 11.3 自拟目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施工投标承诺函（经济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负责清样校对		
		负责打印及复印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_\_\_\_\_

## 格式五：施工投标承诺函

### 施工投标承诺函（经济标）

致：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报价精确到“分”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按招标文件要求。

7、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承诺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8、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承诺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

9、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0、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1、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2、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三、定标文件格式

(参考第一章 11.4 自拟目录)

## 第五章技术条件（技术要求）

注：另册。

## 第六章图纸等资料

注：另册。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第九章 投标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合同